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二百四十條　和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人，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81 號

茲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行政程序法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91 號

茲修正法官法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官法修正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八十七條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